

舞钢市人民法院 文件

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舞法联〔2019〕3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、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工作的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。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第一条、劳动人事争议，当事人不愿协商，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，可以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。调解必须自愿合法。

第二条、调解并非解决劳动人事争议的必经程序。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，也可以申请仲裁。

第三条、当事人不愿意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，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仲裁不予受理、对仲裁裁决不服裁决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调解组织和调解范围

第四条、依法能够从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机构包括；

- 1、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；
- 2、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；
- 3、在镇，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。

第五条、下列劳动人事争议，可进行调解；

- 1、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；
- 2、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- 3、因除名、辞退和辞职，离职发生的争议；
- 4、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；
- 5、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；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。

三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程序

第六条、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调解机构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、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申请人必须与本争议有直接的利害关系；
- 2、有明确的相对人；
- 3、有具体的调解请求、事实和理由；

第八条、调解机构接到调解申请后，应主要展开以下工作：

- 1、审查申请人的资格；
- 2、审查申请调解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人事争议；
- 3、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，对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，应做好记录并于3日内通知申请人；
- 4、对已经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案件，调解机构不予受理，并告知当事人按照申诉办理。

第九条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不收取费用。

第十条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对决定受理的案件，应及时指派调解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核查，制作《调查笔录》，并由调查人签名或盖章。

第十一条、调查工作一般包括：

- 1、弄清争议的基本事实，即劳动人事争议产生的原因，发展过程，争议的焦点等；
- 2、查阅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；
- 3、调查争议所涉及的其他有关人员、单位和部门；
- 4、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谈话，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，宣传有关劳动法律法规，提出正确对待调解的要求，通过宣传法律知识及对当事人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为调解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。

5、对调查得到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，并结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分清是非，拟定调解方案和调解意见。

6、召开调解员会议，通报调查情况，讨论确定调解方案，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确定调解意见。

第十二条、调解机构要向双方当事人公布调解核实情况和调解意见，征求当事人的意见，促使双方协商达成协议。

第十三条、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

第十四条、建立调解台账，调解过程均应记录在案，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字。

第十五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程序终结：

- 1、当事人自行协调达成协议的；
- 2、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撤回申请的；
- 3、当事人拒绝调解的；
- 4、经调解，当事人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。

四、职责和目标

第十六条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分工协作、共同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。

第十七条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针对劳动人事争议的特点，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对事业单位，社会团体等单位用人政策和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加大争议调解力度，预防并从源头上减少争议的发生。要加强对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领导，对其依法办案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八条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加强庭前调解及

庭审中调解，提高调解结案率。切实发挥仲裁终局在快捷、公正处理案件中的作用。要依法组庭，对于履行集体合同争议案件和其他复杂案件要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对于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要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，快速结案。仲裁机构可以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基层调解机构解决争议。

第十九条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仲裁机构要做好裁审衔接，确保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畅通。

第二十条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市人民法院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通报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案件数量，以及重大、有影响的案件，特别是集体争议案件。研究制定应对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2019年11月26日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